

# 長榮大學數位內容設計學系 專案實作實施規定

103.12.31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程課程委員會議訂定  
103.12.31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08.01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程系為統整學生在學期間所學，特訂定「長榮大學數位內容設計學系校內專案實作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系開設必修課程「專案實作 I」（三上）、「專案實作 II」（三下），各 3 學分（以下通稱專案實作課程）。  
本學系開設選修課程「進階專案實作」（四上），3 學分（以下通稱進階專案實作課程）。

## 專案實作

- 三、大二下學期期末考試前，本學系學生必須自行組隊、選定指導老師、共同議定題目，大三上、下學期必修專案實作課程。指導老師以本校資訊暨設計學院各學系、媒體設計科技學系之專任老師為原則。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得邀請到校授課之業師共同指導。
- 四、專案實作課程學分數與實作時數比例為 1:3。即修習專案實作課程 3 學分之學生，每人每週必須實作 9 小時以上（含與指導老師討論時間）。每學期實作時間必須 162 小時以上（9 小時/週 × 18 週），包含彈性安排於寒暑假期間的實作時數。
- 五、修習專案實作課程，各組必須依時程繳交規定之文件、並參加專案成果發表會。成果發表會之各組成績及名次由學系教師及受邀評審共同進行評定，再召開評審會議決定排名。得獎組別由學系公開表揚，並得受推薦代表參加相關競賽或展覽。
- 六、專案實作課程之成績由指導教師評定之。無故不參加專案成果發表會者，其成績以不及格計。
- 七、變更指導老師或小組成員需填寫「專案實作異動申請表」，且需原指導教授同意並說明原因，經系主任同意後繳交系辦存查。專案實作成果展前一個月內不得異動，若有特殊原因者需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方可變更。
- 八、經核准後，本學系學生得修習本校資訊暨設計學院各學系、媒體設計科技學系之專案實作或相當課程抵充本學系之專案實作課程。
- 九、專案實作時程實施細則由學系辦公室另行公告。

## 進階專案實作

- 十、修習專案實作課程表現優異之同學，經甄選後得修習進階專案實作課程。目的在於精進專案實作課程之成果，並參與校外之相關競賽。入選名單以個人貢獻與能力為考量，不必然依照原先專案實作之分組。
- 十一、本實施要點第三條關於指導老師之規定亦適用於進階專案實作課程。
- 十二、本實施要點第四條關於學分數與實作時數比例之規定亦適用於進階專案實作課程。
- 十三、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